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6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67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676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6766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10016766_ATTACH4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政府110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
自111年3月11日至3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1003383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：陳珮
瑜，聯絡電話：03-5427974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